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6540

10位ISBN编号：7509336546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秦涛

页数：239

字数：24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内容概要

从传说时代，至明清时期，法律知识在绝妙的故事中，娓娓道来~

传说时代：从洪荒中走来

夏商西周：上古的光荣与梦想

春秋战国：白金时代的破与立

秦：法治的理想国

汉：时间中止了

魏晋南北朝：中世纪并不黑暗

唐宋：百川归海的中华法系

明清：几度夕阳红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作者简介

秦涛，江苏常州人氏，少好文史，小学二年级通读《三国演义》及《新华字典》，至今引以为傲。长而偏科，遂负笈西南攻读博士，2012年起担任央视《法律讲堂》主讲人，每自以为“说的比唱的好听”，时人未之许也。作品有《老谋子司马懿》等。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书籍目录

一、传说时代：从洪荒中走来

一块板砖引发的血案

铁面无私皋青天

廌

换了外国怎么审

五刑

刑起于兵，法起于律

死而不亡蚩尤族

边立法边造字

首例问责制和迟到处罚

诸神隐退，装神弄鬼

二、夏商西周：上古的光荣与梦想

神与王的矛盾

以德配天

齐鲁斗法

第一个隐喻

第二个隐喻

周公制礼

法律是什么

在西周生活

在西周犯罪

一个案子了结西周

三、春秋战国：白金时代的破与立

二尸三命案

子产铸刑书

邓析之死

最低共识

道家无为

儒家教化

墨家无别

法家法治

提前出现的终结者

春秋战国的视野

四、秦：法治的理想国？

给你三个选择

秦国御前会议

旧制度与大变法

变法的后话

我们曾经有过选择

秦朝御前会议与政府保姆论

秦朝的N种死法

竹片上的法律

清算秦王朝

五、汉：时间中止了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汉朝的抉择

道家大放异彩

法儒再出江湖

为皇帝立宪法

春秋决狱

赵娥手刃仇人案系列报道

复仇!

复仇!

张成之子遇赦杀人事件

党锢之狱倾人国

六、魏晋南北朝：中世纪并不黑暗

死在三国

.....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章节摘录

聊公读西哲孟德斯鸠之《论法的精神》，至第三十一章，有云：“我们应当用法律去阐明历史，用历史去阐明法律。

”乃抚掌大笑曰：此言得之！

孟氏得之，毕竟是西洋的东西。

聊公决心用自己一支如椽大笔，数着历史上几个或真或假的公案，来聊上一聊。

故曰“聊公案”。

聊公的案子，都是些平淡无奇、情节简单的小案子，断然比不上包公之回环曲折，亦不如狄公之疑雾重重。

但以其机节独到、启思发想，与禅宗公案颇有似处，故录之耳。

有了缘故，还缺少位主人公。

此事难不倒聊公。

但见聊公抬起手来，飞击键盘，打出“某甲”两字，一位英明神武的主人公就此诞生。

聊公继续击键如飞，某甲亦随着键盘的起伏跌入了时空的漩涡。

前途之叵测，情节之跌宕，保证他经历一次再也不想有第二次。

传说时代：从洪荒中走来一块板砖引发的血案这是很多很多年以前的世界。

要讲述法律的起源，不得不从这样一个时候开始，再往前，便只有沉默的大地和永恒的苍天相对无言了。

那个时候有没有法呢，这有争议。

你现在所看到的这片大地上，草木茂盛，许多动物出没。

有今天依然能看到的动物，也有史前没有灭绝干净的兽类。

它们有时候也会遭到天打雷劈，但这算不上惩罚，因为谁也不知道它们有没有做错什么。

突然，一头庞大的野猪惊恐地从林子里突驰而出，随后跟来的是乱飞着的木制或者石制的长矛和板砖。

野猪被打倒，四周重新陷入了沉寂。

许久，一群人探头探脑地走出来。

一个稚气未脱的小鬼用一根树枝戳了戳野猪的身子，野猪没动。

小鬼一招手，那群人一拥而上，打算把猎物抬走。

“慢——！”

”对面丛林里走出来一个人，神气十足地曰：“这野猪是我打死的！”

你们不许动！”

”大家定睛一看，这个人正是某甲。

当然，这是聊公的解说，大家并不认识他。

于是有的抬前腿，有的抬后腿，有的抬尾巴，继续打算把猪弄走。

某甲不依不饶，扯着猪的一只耳朵，硬说猪是他弄死的。

这边的一伙人与他争辩。

虽然语言不通，但两边显然是杠上了。

最后大家决定找个人来评理。

这时候，在一边洞若观火的聊公款款走出，微微一笑，道：“这个好办，我来给你们评个理。

”那伙人委婉地表示了谢绝：“你是和他一伙的，俺们信不过你！”

”于是喳喳呼呼地把某甲和聊公一起抬上，跑到某草棚子。

铁面无私皋青天这个草棚子修得气派，足足能呆下八九个人的样子。

草棚子里走出来一个人，看上去年纪应该比较大了。

此人长了一张马脸，而嘴还突在外面，像乌鸦嘴。

除此之外，他的脸色发青。

这一切都不是聊公因为要求评理不成而故意糟践他，而是几千年之后的荀子刘安班固之流在自己的书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里面编排的。

没错，这个丑人就是上古时代最公正最铁面的中华首任大法官皋陶了。

其实长得丑并不是他的错，实在是由于文献对上古追述的时候总是把图腾和人串在一块儿杂写。

皋陶部落也许尊奉鸟图腾，所以把皋陶写成了乌鸦嘴。

某甲一见皋陶，顿时跪下，哭喊：“青天大老爷！”

小的今天打死野猪一头，这伙强人却说是他们打死的。

实际上他们用的是矛，而小人用的是板砖。

矛都扎在了猪屁股上，而小人的板砖拍在了猪头上。

哪个是致命伤，一目了然。

有小人带血迹的板砖为证，请大人明鉴！”

说完，双手奉上板砖。

板砖上铭着“某甲记”三个歪歪扭扭的甲骨文。

按理说，接下来的程序应该是先验明猪的致命伤究竟何在，然后鉴别出板砖上的血究竟是猪血人血还是番茄酱，事实清楚便可适用相应法律做出判决。

有必要的話，聊公也可以上去做个人证。

不过皋陶到底是皋陶，取过板砖，微微一笑，扔到一边，用低沉嘶哑的声音威严地喝令：“牵！”

左右牵出来一头神兽。

此神兽头上有只独角，毛色发青，四足如熊，神威凛凛，令某甲不禁打了个尿战。

皋陶一指某甲，神兽腾的扭过头来，眼睛瞪得像铜铃，发出闪电般的光芒，一步步向某甲逼近。

某甲吓得瘫软在地。

神兽越走越近，猛地张开血盆大口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长啸：“咩~~~~~” 麇再次声明：不是聊公心存嫉妒编排神兽，实在是无数古籍上确凿写着此兽长得极像羊。

这个“神羊”（《后汉书》给取的这绰号）便是獬豸，单名一个“麇”字。

固然，也有旁的权威书籍说它长得像牛鹿熊麒麟之类，这里为了叙述方便，就径取一说啦。

某甲一见此兽叫出“咩”来，估计是食草动物，便长舒一口气，继续以企盼的眼神含情脉脉地望着大法官皋陶。

聊公心知此兽的神威，早已心上一紧。

又苦于不能告诉某甲，只好劝他自求多福。

麇走到某甲身边，定定地看着某甲，似乎要从他脸上看出事情的真相来。

而皋陶亦半睁开眼睛，神色凝重地看着麇的一举一动。

突然间——A版本，麇用角顶了某甲一下，皋陶眼睛一亮，大喝一声：“拿下！”

某甲顿时被拿下，处刑（至于处什么刑，下边再讲）。

此版本见《论衡》。

B版本，麇用角狠戳某甲，扎穿心脏（或者颈骨等致命处）。

某甲一手捂着心窝，一手指着麇，痛苦地说：“你——你——”气绝身亡。

此版本见《淮南子》。

C版本，麇再次张开血盆大口，把某甲整个儿吞进肚子里去。

此版本见《艾子杂说》。

D版本，麇冲上来绕着某甲又跑又跳，一个劲地撒欢。

此版本见某甲的想象。

B、C两个版本里，某甲死掉，不管。

A版本里，皋陶已经可以断定某甲有罪。

所谓“审判”，分为“审”和“判”。

审理阶段已经结束，下面就是判决。

在此之前，某甲提出了抗议：“我抗议！”

皋陶一敲法锤：“说。”

换了外国怎么审某甲站起身来，整了整衣冠，说：“你这种审法太愚昧并且不人道。”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我建议采用文明国家的审理方式。

”皋陶点点头，问身后的师爷公孙策：“英国采用的是什么审判办法？”

”公孙策一脸茫然地看着皋陶：“什么是英国？”

”聊公咳嗽一声，走上前来，唱个肥喏，曰：“英国采用的是热铁法。”

”皋陶说：“麻烦先生示范一下。”

”聊公唤来一个皂隶，命他取来一块烧得透红的铁，放到面色煞白的某甲面前，道：“摸。”

”某甲扭身就要跑，被身边两个牢头摁着，把手揪到热铁上，嗤——某甲杀猪般的惨叫，聊公皋陶公孙策皂隶牢头一干人等齐声说：“太残忍了！”

”烫手完毕，聊公吩咐：“将此手严实包扎，三日后看。”

如无溃烂，则是冤枉；如有溃烂，则有罪无疑。

”某甲饱含热泪，道：“英国在这个时代也是蛮荒之地，我要用埃及印度巴比伦三大古国的审判方法！”

”聊公沉稳得很，道：“先用印度的。”

取一只羊脾来！”

”皂隶甲取来一只羊脾。

聊公又道：“涂上各种毒药。”

”七八个皂隶拿着刷子往羊脾上涂五颜六色的各式剧毒。

聊公曰：“吃下去。”

若无恙，则为冤枉；若有恙，则有罪无疑。

”某甲不肯，早被七八个刽子手摁翻在地扒开嘴来塞进羊脾。

顿时面色青紫变幻，七窍缓缓流出血来。

聊公大场面见惯，继续说：“换巴比伦的。”

把他捆在石条上投到河里去，看他是沉还是浮……”某甲惨叫一声：“打住！”

埃及的呢？”

”聊公今日誓要卖弄到底，便曰：“好，换埃及的。”

将某甲心脏取出，称量一下。

以其轻重，决定冤屈与否，是该上天堂还是下地狱。”

”某甲狂喷鲜血，仰天而倒。

皂隶们跃跃欲试，都想一睹新鲜，却见某甲翻身而起，温情道：“还是我中华古国之审理方式文明人道，小的伏法！”

”皋陶面无表情地点点头：“早伏了法，又何必受这许多皮肉之苦。”

来啊，拉下去剮了！”

”忽有一人高叫道：“且慢！”

”正是：聊公博识无不服，某甲遭刑有人怜。

欲知这叫停之人是谁，且听下回分解。

五 刑上回说到有一人保下某甲性命。

众急视之，正是聊公。

皋陶在上回中已经见识过聊公手段，恭敬问道：“先生有何嘱咐？”

”聊公说：“子曰不教而诛谓之虐。”

某甲虽然已经伏法，但显然对什么叫做‘剮’不甚了解。

希望大人能给在下一个机会，向他详细讲述五刑之起源，同时也使我们这本书更像科教片而非警匪片。

。”

”皋陶问公孙策：“你以为何如？”

”公孙策回曰：“我根本不知道你们在说什么！”

”皋陶点点头，对聊公说：“那就劳烦先生了。”

”聊公乃作法，时光倒流。

这是一片开阔的史前原野，到处都是断折的胳膊和腿，还有缺胳膊断腿的人横七竖八地躺着，好像被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小孩子弄坏了的人偶玩具一样。

显然，这是一个战场。

几个奇装异服的少数民族士兵在巡检。

一个士兵发现了七窍流血面色青紫一手溃烂的某甲，问聊公：“此人是谁？”

聊公恭敬答曰：“炎帝部落的士兵。”

士兵便将某甲轻轻提起，扔进战俘和战利品堆里，一起打包带走。

好，趁这个间隙，我们先来讲解一下什么叫做五刑。

所谓五刑，最早乃是指劓、刖、椽、黥、杀五种肉刑，首创者是蚩尤部落，也就是刚才把某甲当战俘抓走的那个小兵所在部落哇哈哈。

黥，在脸上刺字涂墨；劓和刖看字形就晓得了，割鼻子割耳朵；椽，分椽阴和椽窃，分别是指男子去势、女子幽闭（简单来讲就是分别损坏男女的生殖器官）；杀，砍头。

这五刑，当时还按受刑者身份的异同，分地方执行。

平头百姓，在菜市口砍头；贵族，去郊外秘密执行。

除五刑而外，还有流刑，就是发配边疆，在当时是用得比较多的刑罚。

像尧的不肖子丹朱之流，就被流放到华夏大地的对立面去了。

这些当时的政治犯，给边远未开化的民族带去了文明的曙光。

另有说法，认为五刑在当时都只是“象刑”——象征性的刑罚。

杀，就拿块黑布把脸蒙上；椽，就戴块黑尿布。

这在当时荣辱意识强烈的原始部落是有可能的，到后来世风日下的时候，随着人们脸皮的增厚，象刑就变成肉刑了。

也有可能是两套刑罚并存，象刑用来教育部落内部犯了错误的同志，而肉刑用来镇压极少数阶级敌人。

五刑之创造顺序，应该是先有杀，再劓、刖、椽、黥。

我们可以以某甲的经历来说明五刑的创制经过。

话说某甲被蚩尤部落俘虏。

当时蚩尤族正闹饥荒，把某甲养着吧，肉又不能吃，还糟践粮食，我们自己还吃不饱呢！

于是把某甲杀掉，这就是杀刑。

也许杀了以后觉得不解恨，再往他尸首上砍几刀，这叫戮。

如果当时蚩尤族生产力发展了，粮食够吃，觉得某甲可以留着做个猪倌帮忙喂猪，又怕他逃走，大伙一合计，觉得养猪靠手就够了，就把某甲的脚给剁了，这就是刖。

这是后来黄帝族要发明的刑罚，蚩尤族可能还没有掌握。

某甲虽然脚断了，但无时无刻不在想着逃跑，于是每天苦练倒立，终于有一天，靠双手倒立着跑了。

蚩尤族人把他捉回来，在脸上刺了“这是蚩尤族的奴隶”，涂了墨，这就是黥刑。

想想还不解气，又把丫鼻子给剁了，这就是劓刑。

再把耳朵给削了，这叫刖。

某甲身残志坚，趁男人们出去打猎，把蚩尤族一个MM给泡了。

男人们回来一看，怒了。

一个机灵的家伙咆哮着“去势！”

去势！

于是就去势了，这就是椽刑。

当然，某甲这个时候也可以改变性取向去勾搭男人，而且这在当时不算犯法，大约要到商朝的时候才予定罪。

以上五刑，都是肉刑，在中国法制史上一直沿用到西汉，才由文帝基本废除。

之后又经反复，真正的清除，要到清末修律。

这五刑将来要经过皋陶改造，就是大多数法制史课本上所谓的“奴隶制五刑”，以与后来所谓的“封建制五刑”相区别。

始作俑者是蚩尤，发扬光大者则是我们的华夏首任大法官，也就是后来的皋陶了。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聊公说完这些，咳嗽一声清清嗓子，问：“大家明白了吧？”

”皋陶咽了口口水，说：“大哉其创造力！”

那蚩尤是怎么想得到刑这种东西的呢？”

”聊公说：“问得好！”

要知道这刑是怎么来的——啪！

（惊堂木声）且听下回分解。

”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编辑推荐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编辑推荐：从没有法律史——如此搞笑、穿越、惊悚、悬疑、无厘头；从没有故事——蕴含如此丰富而真切的法律史知识；可以读得非常开心——彻底松弛大脑，跟着剧情爆笑和傻乐；可以看得非常睿智——高速运转大脑，随时把握情节与隐喻！

<<别笑!这才是中国法律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